

法 院 公 告

刘平源、刘旺枝、洪幼菊:

本院受理原告刘跃聪与被告吴连宝、刘平源、第三人刘旺枝、洪幼菊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上诉人吴连宝就(2024)闽 0681 民初 2407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1 月 0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1 月 0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